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吊臂断裂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58814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主险保险单中载明的起重机械设备时，在吊装货物过程中，起重机械设备吊臂自身发生断裂造成吊臂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和情况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与外界物体碰撞；
- （二）超载吊装；
- （三）违反相关的操作规程。

保险金额

第五条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赔偿金额不超过起重机械设备吊臂的实际价值，且需扣除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同时不超过起重机械设备吊臂的保险金额。